

【高教】

報導：讀売新聞

時間：2008年10月18日

標題：日本法科大学院教學粗糙，再被評定3所「不合格」

負責評鑑法科大学院（研究所）之評價機關「日弁連法務研究財團」17日公布7所大學設立的法科大学院之評鑑結果指出，山梨學院大學、京都產業大學、東海大學等3所私立大學所設法科大学院之教學內容不符設置基準。

文部科學省認可設立之74所法科大学院當中，包括此次評鑑為不合格之3所學校在內，在全部評鑑過的31所學校當中，已有8所大學之法科大学院被評定為不合格。

其中山梨學院大學給予定期測驗不及格的學生再一次以相同考題考一次，用作為補救之方式被評定為「成績評定不嚴格」。而京都產業大學與東海大學之考題均以應付司法官考試之法律基本課程作為出題範圍也被認為有問題。尤其海大學以「自主演練實習」之方式補習法律基本科目之內容被指為「斷送學生思考能力之培養機會是件嚴重的問題」。